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津 0116 清申 38 号

申请人：天津津联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平山道卫星里 9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莹，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阎军，上海建纬（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頔，上海建纬（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富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港保税区 M 区 65 号。

法定代表人：马俊鑫，总经理。

申请人天津津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富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至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立案，申请人作为

被申请人的股东，因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能依法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股东有权提起强制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解散事由，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股东，具有申请被申请人强制清算的资格，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有权对该公司申请强制清算。因此，本案申请人的主体适格，申请事项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对申请人津联公司的申请，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天津津联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天津富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明洋
审 判 员 施 丹
审 判 员 庞 昊



打印编码:20250714-163455-1C52164997A82CD4

书 记 员 范伟平



线上上诉操作指南二维码

附：法律释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